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 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污水处理项目	1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45,776.38	35,000.00
	2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18,150.76	12,800.00
	3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1,600.40	8,800.00
	4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10,209.15	6,000.00
	5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6,506.17	5,000.00
	6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275.84	4,600.00
	7	奉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14,786.65	12,800.00
	8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8,900.00	7,900.00
	9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10,000.27	8,800.00
	10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4,114.81	2,600.00
	11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8,927.89	6,900.00

供水项目	12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17,647.96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	补充流动资金	53,800.00	53,800.00
<b>合计</b>			<b>216,696.28</b>	<b>18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项目概况

### 1、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扩建处理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实施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达到 9.0 万 m<sup>3</sup>/d。设计出水水质优于《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部分指标达到《GB3838-2002》IV类标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0%。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45,776.38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二期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并对一期提标在建的脱水机房增加污泥处理设备，主要包括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模格栅、生物反应池、膜池及设备间、加氯接触池、鼓风机房、加氯间、加药间等，并新增综合楼一座。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45,776.3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5,389.5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32.74

三	预备费	3,217.79
四	征地费	1,246.50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785.06
六	铺底流动资金	304.69
合计		<b>45,776.38</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昌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新经发【2018】100号）。及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行审城字【2019】29号）。

本次二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位于一期东侧，拟新增用地 41.6 亩，该项目拟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900103 号）。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用地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8,278.2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649.41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1.00 年。

## 2、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扩容 3.0 万 m<sup>3</sup>/d，提标改造 6.0 万 m<sup>3</sup>/d；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处理规模达到 9.0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8,150.76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2,8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已建、更换设备）、1#和 2#RPIR

生化反应池（已建、原有 UNITANK 生化反应池改造），新建 3#RPIR 生化反应池、提升泵房及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污泥储池（拆除原有并新建）、污泥脱水机房（拆除原有并新建）、加氯加药间（新建）、进水仪表小屋（拆除原有并新建）、出水仪表小屋（拆除原有并新建）；此外，项目需新建部分辅助生产建筑物以及办公、生活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8,150.7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4,618.1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2.40
三	预备费	1,317.64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311.3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51.26
<b>合计</b>		<b>18,150.76</b>

###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702-46-03-025686）及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章分督字【2019】16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白塔上赣江左岸，拟在原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赣市直国用【2007】第 A2010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

### （4）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5,650.2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164.36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1.52 年。

### 3、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该项目提标改造规模为 8.0 万 m<sup>3</sup>/d，土建按远期 10.0 万 m<sup>3</sup>/d 一次建成，设备按 8.0 万 m<sup>3</sup>/d 采购安装。设计出水水质由之前的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1,600.4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8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级提升泵房、高效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药间等。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1,600.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241.9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9.05
三	预备费	843.28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99.14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6.97
合计		<b>11,600.40</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发改环资审字【2019】39号）及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康环审字【2019】37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康区龙岭镇章江下游河畔罗村附近，在原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康国用【2011】第31-11-0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2628.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674.60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0.85 年。

### 4、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该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本次提标及扩容工程建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4.5 万 m<sup>3</sup>/d，项目设计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0,209.15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配水井、细格栅间、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配水排泥井、污水泵房、二沉池、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紧密过滤车间等，购置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回流污泥泵、潜水排污泵、推进式搅拌机、精密过滤器等设备。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0,209.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070.7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9.92
3	预备费	908.06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220.47
合计		<b>10,209.15</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工字【2018】10 号），及上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评字【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高县城区东北面敖山镇狮子脑，本项目在原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敖山国用【2010】第000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6,000.00 m<sup>2</sup>）及编号为赣【2019】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4275号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宗地面积为14,000.00 m<sup>2</sup>）。

#### （4）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1,927.1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53.76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1.48年。

### 5、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规模为1.0万m<sup>3</sup>/d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达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6,506.17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进水仪表小屋及其它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等。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6,506.1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267.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3.71
3	预备费	472.08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11.72
5	铺底流动资金	21.36
<b>合计</b>		<b>6,506.17</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县区发改环资字【2019】4号），及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关于赣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县区环督字【2019】15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县区梅林镇桃源村，本项目拟新增用地 31 亩。该项目拟用地已取得由赣州市国土资源局赣县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赣县区国土资字【2019】66号），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用地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1,679.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334.18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0.10 年。

## 6、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增加相应提标构筑物，使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6,275.84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4,6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平面、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连续反洗流动砂过滤池、消毒加氯间、出水井、出水分析室、污泥脱水机房、除臭系统、



变配电间、电力工程、仪表、电信工程、厂外供电线路等。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6,275.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944.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6.09
3	预备费	559.06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7.31
5	铺底流动资金	18.83
合计		<b>6,275.84</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发改环资字【2019】11号）及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城环督函字【2019】45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城县万年桥电排站南侧原污水处理厂西侧，项目拟新增用地 12.75 亩。2019 年 1 月 28 日，该项目拟用地已取得由南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1021201960004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用地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1,314.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267.77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9.50 年。

## 7、奉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一座远景总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拟建

设 4.0 万 m<sup>3</sup>d 规模的生活污水处理预处理段及一、二级处理段构筑物，4.0 万 m<sup>3</sup>d 规模的深度处理段构筑物及辅助生产、生活设施。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4,786.65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2,8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sup>：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配水排泥井、二沉池、接触消毒池、污泥脱水干化机房、变电所、综合楼、维修间、总平面及运输设备、电力设备及安装、电信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表、外部供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外部供水管道、外部连接道路、配套管网等。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4,786.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732.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5.83
3	预备费	1,031.83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821.95
5	铺底流动资金	35.00
合计		<b>14,786.65</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奉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发改发【2020】38号）及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奉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评字【2020】20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干洲镇岗前村赤砂组，项目拟新增用地 74.62 亩。2019 年 7 月 24 日，该项目拟用地已取得由奉新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字第 201909 号），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用地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2,920.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613.58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1.52 年。

### 8、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 4 万 m<sup>3</sup>/d 续建工程，分二期建设，本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8,900.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7,9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洪城环保与樟树市供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洪城环保持股 70%。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井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进水检测间、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污泥调理池、机修间及仓库、加药间及储药间、配电房及风机房、污泥浓缩脱水间、等离子除臭系统、自控仪器仪表、在线监控设备、配套管网、水电安装、道路及绿化、综合楼及门卫室等。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8,9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150.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5.03
3	预备费	239.41
4	铺底流动资金	685.30
合计		<b>8,900.00</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期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樟发改基字【2019】33号）及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樟树市供水有限公司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樟环办字【2020】1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樟树市鹿江街道椿潭村东侧处，项目拟新增用地 69 亩。2019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拟用地已取得由樟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樟市（县）【2019】建字第 1031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用地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 （4）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2,160.8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559.15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0.13 年。

### 9、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扩容 1.5 万 m<sup>3</sup>d，污水污泥提标 3.0 万 m<sup>3</sup>d。经扩容提标改造后，广昌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在 60% 以下。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0,000.27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8,8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及沉砂沉池、改良型氧化沟及二沉池、集水池提升泵、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及消毒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及配电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污泥脱水间的除臭设施等。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0,000.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171.9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1.32
3	预备费	891.33
4	建设期利息	171.70
5	铺底流动资金	23.96
合计		<b>10,000.27</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昌县发改委关于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19】64号)及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广环审字【2020】1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昌县城原麻纺厂北侧,项目拟新增用地 21.57 亩。2019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拟用地已取得由广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1030201900099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用地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3,011.25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47.43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0.99 年。

## 10、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黎川县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一期第一步规模为 0.75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B 标;本项目为黎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将污水处理厂扩容至 1.5 万 m<sup>3</sup>/d,提标改造要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114.81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效沉淀池 1 座及其相应设备、新建深床反硝化滤池 1 座及其相应设备，分析小室 1 座，将原有紫外线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新建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 的消毒池、加药间及配套的**设备**。将现有污泥脱水车间改造，新建污泥高温好氧发酵设备。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4,114.8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299.1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0.62
3	预备费	297.58
4	建设期利息	82.68
5	铺底流动资金	14.74
合计		<b>4,114.81</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黎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黎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黎发改审批字【2019】1号）及黎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黎环审函【2018】17号）。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黎川县下马路石子岭县林化厂东南侧、黎滩河东岸。本项目拟利用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址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黎国用【2011】第 006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基础设施）。

##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865.05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65.18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0.27 年。

## 11、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现崇仁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旁扩容 1 万 m<sup>3</sup>/d，并将 3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能力提标至一级 A 标。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8,927.89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6,9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进水计量井、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井、二次提升泵井、高效沉淀池、连续砂滤池、消毒接触池、污泥贮池、加药加氯间及空压机房、污泥脱水干化车间、变配电间、进水分析小屋、综合楼附楼、生物除臭系统、总平面布置图、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仪表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927.8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776.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5.34
3	预备费	494.51
4	建设期利息	164.40
5	铺底流动资金	27.09
合计		<b>8,927.89</b>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19】213 号）及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函【2020】2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崇仁河南岸巴山镇宁家村西侧一期工程旁，拟新增用地面积约 42.42 亩，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由崇仁县住建局出具的《项目建设用

地拟选址意见》及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新增用地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 （4）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1,916.25万元，年平均净利润374.16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10.54年。

## 12、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在已经建成投运的一期10万m<sup>3</sup>/d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后红角洲水厂总供水规模为20万m<sup>3</sup>/d，并新建研发大楼1座。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7,647.96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洪城水业。

### （2）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的工程内容为扩建10万m<sup>3</sup>/d的常规净水厂设施一套以及检测研发大楼等辅助设施。本次扩建工程内容包括10万m<sup>3</sup>/d的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设施一套，送水泵房、加药间、污泥脱水车间仅在原有构建筑物中增加设备。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7,647.96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3,978.0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3.09
3	预备费	1,260.89
4	建设期利息	466.81
5	铺底流动资金	159.07
合计		17,647.96



###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经济发展信息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196-46-03-011071）。

本项目已取得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水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行审城字【2019】23号）及《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研发大楼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龙虎山大道 1248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7 亩，目前本项目已取得 120 亩市政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剩余用地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过程中。

### **(4)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收入（税前）4,494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912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前）10.28 年。

## **13、补充流动资金**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417.06 万元、437,775.11 万元、538,099.00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0.36%。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加速扩张，公司在污水处理、供水及燃气等主业领域持续投入资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56,927.66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95,822.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09%；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15,214.94 万元，公司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间接融资能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3,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资产负

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如下：

2016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538,099.00	437,775.11	354,417.06	309,121.17
收入增长率（%）	22.92%	23.52%	14.65%	-
报告期平均收入增长率（%）	20.36%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538,099.00万元为基数。以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作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据此假设2020年-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营业收入	538,099.00	647,673.26	779,560.36	938,303.91

2017年-2019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三年平均值占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年均值	占营业收入均值的比重
营业收入	443,430.39	100.00%
应收票据	298.58	0.07%
应收账款	59,433.66	13.40%
存货	25,936.93	5.85%
预付账款	11,003.67	2.48%
应付账款	110,467.59	24.91%
预收账款	79,396.02	17.90%
应付票据	-	0.00%

以2019年为基期，2020年-2022年为预测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E	2021E	2022E
应收票据	894.75	436.11	524.92	631.81
应收账款	64,609.29	86,808.64	104,485.67	125,762.32
存货	35,602.54	37,883.41	45,597.69	54,882.85
预付账款	11,578.64	16,071.93	19,344.69	23,283.89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112,685.22</b>	<b>141,200.09</b>	<b>169,952.97</b>	<b>204,560.86</b>
应付账款	134,866.71	161,348.67	194,204.44	233,750.71
预收账款	84,502.30	115,965.62	139,579.95	168,002.92
应付票据		-	-	-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219,369.01</b>	<b>277,314.29</b>	<b>333,784.39</b>	<b>401,753.63</b>
<b>营运资金资金需求</b>	<b>-106,683.79</b>	<b>-136,114.20</b>	<b>-163,831.43</b>	<b>-197,192.77</b>
<b>新增营运资金需求</b>	<b>90,508.98</b>			

注：营运资金需求金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2022年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金额-2019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规模为90,508.98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3,800.00万元，低于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得出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金额的最大值90,508.98万元。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 （一）多项环境治理产业政策出台，助力污水处理行业快速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但与之而来的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恶化问题日趋严重。因此，各级政府日益重视环境保护，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执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陆续出台多项环境治理政策，从长短期总体规划、建设标准要求、定价机制等多个方面给予行业明确规范和指引，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引领行业更加科学、规范和高效发展。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

出：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河湖水系整治。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全面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清污混流污水管网改造，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消除河水倒灌、地下水渗入等现象。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因地制宜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有条件的应配套建设湿地生态处理系统，加强废水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2018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2020年底前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大体相当；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

2019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指出主要目标为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不仅国家层面出台了多项政策，在公司主要经营区域——江西省，当地政府也出台了相应政策推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2017年2月，江西省建设厅、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环保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通知》，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敏感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强化敏感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7年底前，全省敏感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

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强城市节水。

各级政府多项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反映出国家和地方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坚定决心，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 （二）南昌市昌北城区城市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供水需求日益凸显

近年来，南昌市昌北城区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突飞猛进。随着政府部门的大量迁入、公共设施的完善、大片商住区的建成，红谷滩、红角洲区域人口数量激增，用水需求也随之大幅增加。目前，昌北城区各水厂均已满负荷运行，部分水厂甚至超负荷运行。

随着昌北经济开发区、小微工业园以及大学园区的逐步建成，城市需水量将显著增加，根据《南昌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10~2020年）预测，到2020年，昌北供水系统需水量将达到70万 $m^3/d$ ，而昌北供水系统中的部分水厂，如原湾里区的乌井水厂由于划入景观区，将被取消；幸福水厂由于养殖业对水源的污染，水质保障存在障碍，将作为备用水厂，因此，原湾里区的供水由其它昌北水厂分担。即使牛行水厂二期（设计规模20万 $m^3/d$ ）建成后，昌北城区的供水缺口仍有10万 $m^3/d$ ，因此昌北城区的供水需求日益凸显，亟需新增供水来源。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一）污水处理业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污水处理的项目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新建	提标改造	扩容
1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2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	√
3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4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	√
5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		
6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7	奉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	√	√
8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
9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	√
10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	√
11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	√

### 1、提标改造的必要性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提出要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同时《“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指出，至2020年将污水排放标准从一级B提升到一级A，未来几年将是实现“十三五”规划的关键时刻，因而洪城水业积极启动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和改造工作，以契合当前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2、新建项目的必要性

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排他性，即洪城水业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之后，项目服务区域正常情况下不会存在其他竞争者。因此，积极参与各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并开设新的污水处理厂是公司扩大经营，增强业务影响力最直接、最重要手段。募投项目中新项目投资建设是公司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

### 3、扩容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扩容的项目为：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奉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樟

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上述污水处理厂的现有实际处理量均已经超过或接近设计处理量。伴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相关区域人口的增长，原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量已经无法满足治污需求，因此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扩容改造极为迫切，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 （二）供水业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供水业务的为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随着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小微工业园以及大学园区的逐步建成，城市需水量将显著增加，根据《南昌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10~2020年）预测，到2020年，昌北供水系统需水量将达到70万 $m^3/d$ ，而昌北供水系统中的部分水厂，如湾里区的乌井水厂由于划入景观区，将被取消；幸福水厂由于养殖业对水源的污染，水质保障存在障碍，将作为备用水厂，因此，湾里区的供水由其它昌北水厂分担。即使牛行水厂二期（设计规模20万 $m^3/d$ ）建成后，昌北城区的供水缺口仍有10万 $m^3/d$ ，因此昌北城区的供水需求日益凸显，亟需新增供水来源。目前，昌北城区各水厂均已满负荷运行，部分水厂甚至超负荷运行。综上，红角洲水厂的扩建工程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4,417.06万元、437,775.11万元、538,099.00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20.36%。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加速扩张，公司在污水处理、供水及燃气等主业领域持续投入资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56,927.66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195,822.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09%；2019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15,214.94万元，公司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间接融资能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3,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系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优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江西省内占据整个县级污水市场 80% 以上份额，2019 年，公司完成自来水售水量 35,732 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76,960 立方米。公司在污水处理和供水行业多年积累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完善的技术储备

洪城水业始终注重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组建了素质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及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税局、江西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水质检测部门符合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是全国第二个公布 106 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还具有水处理剂和地表水质检测等多项技术，共计拥有 140 项检测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依托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博士后工作站的人才资源及科研成果，深入推进投融资与技术研发方面的实践创新。因此，公司具有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须的技术储备。

### （三）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是 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前身为始建于 1937 年的南昌水电厂。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在水务处理项目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从业人员，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较好的保证了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92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07%，一



线生产人员 2,88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0.37%。此外，公司的员工中拥有博士学位 3 名，研究生学位 48 名，本科学位 1,977 名，大专学位 1,735 名，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公司总人数 65.62%。

公司现有项目的稳定有序运营，公司专业的员工和管理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将会成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综上，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技术储备及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的良好的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经营业绩，符合

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